

申請人/申請單位聲明書

申請人/申請單位全銜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茲向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是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※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經辦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機關團體
（印信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